# 推荐私人工程承包合同(7篇)

来源：网络 作者：风吟鸟唱 更新时间：2023-12-20

*推荐私人工程承包合同一承包方：\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甲方同意将自己私人住宅楼建筑工程承包给乙方施工，为了明确工程内容及双方的责任，本着互相协作、紧密配...*

**推荐私人工程承包合同一**

承包方：\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方同意将自己私人住宅楼建筑工程承包给乙方施工，为了明确工程内容及双方的责任，本着互相协作、紧密配合，分工负责的原则，特商定如下条款，共同遵守。

一、内容

(一)工程名称：私人住宅地址：\_\_\_\_\_市\_\_\_\_\_区\_\_\_\_\_街\_\_\_\_\_号

(二)建筑面积：约\_\_\_\_\_\_\_\_\_平方米(按水平投影面积计算)。

(三)工程造价：约\_\_\_\_\_\_\_\_\_万元，经双方协商，每平方米造价\_\_\_\_\_\_\_\_\_(工钱)按人民币计算，工程全部完工后按水平投影面积计算，此工程总造价\_\_\_\_\_\_\_\_\_(工钱)乙方不包开发票。夹层按\_\_\_\_\_\_\_\_\_层计算，窗飘板按上下计算，基础按一层计算。

(四)结构形式：框架结构。外墙前左贴砖(纸皮砖)，后右水泥油抹光，内墙和天花板批档打粗。天面水泥油光面。铺地板及脚线、厨房、厕所贴瓷片到顶。捣制基础、楼面时，甲方需提供混凝土泵车抽浆至楼面，楼顶层的栏围墙\_\_\_\_\_\_\_\_\_米(超出部分甲方负责)。

(五)承包范围：承包按本工程包工不包料，施工图纸的全部土建工程，不包排污管、铝窗及门制造安装、不包双飞及其它涂料;不包施工期间水电费;不包水电及防雷安装;不包大理石、水磨石及水池、天面防水层;不包灶台及外墙安全网、渣焊，不包排污、化粪池等工序。

二、承包方式

(一)乙方只包工和施工的工具(机械和模板、顶撑、手排、竹排、脚手架)。

(二)如果甲方任何地方需要改动，超出部分由甲方自负。如确实要改动，应与乙方协商，额外补足工程款再行施工。

三、施工期限

本工程于\_\_\_\_\_\_年\_\_\_月\_\_\_日开工，\_\_\_年\_\_\_月逾期后的费用\_\_\_\_\_\_。

四、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甲方负责办理报建手续，领取建筑施工许可证，搞好三通，并把电、水接到施工现场，安排并解决乙方人员的住处及水电等问题。

2.甲方必须派人到现场监督工程质量、进度及处理图纸及其它不详尽的问题。

3.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到不能抗拒的自然灾害(如台风、水灾、龙卷风、地震等)造成的损失，均甲、乙双方分别负责;甲方损失由甲方负责，乙方损失由乙方负责。

(二)乙方责任：

乙方按施工图纸及国家现行的施工规范实行施工，做好施工过程的安全措施及责任。

四、工程付款方式

甲方预付\_\_\_\_\_\_万元给乙方购买板，以后每完成一砼工程付\_\_\_\_\_\_万元，完成每层红砖借支\_\_\_\_\_\_万元，完成批档每层工钱借支\_\_\_\_\_\_千元，每个月按工程进度付给\_\_\_\_\_\_%给乙方，其余部分竣工验收后全部付清工程款，乙方负责施工过程的安全问题。

六、本合同从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工程竣工交付使用，此合同自动失效。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共同执行本合同。

甲方(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推荐私人工程承包合同二**

国际土木建筑工程承包合同

前言

鉴于……

鉴于……

双方达成协议如下：

一?定义与解释

第一条?定义

本合同（按下文所定义的）中的下列词和用语，除文中另有要求者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含义：

1.1?雇主是指本合同所指明的当事人以及取得此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但除非承包商同意，不包括此当事人的任何受让人。本合同中的雇主为……（填入名称）。

1.2?承包商是指其投标书已为雇主接受的当事人以及取得此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但除非雇主同意，不指此当事人的任何受让人。本合同中的承包商为……（填入名称）。

1.3?分包商是指本合同中指定作为分包工程某一部分的分包商的任何当事人，或由工程师同意已将工程的某一部分分包给他的任何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但不指此当事人的任何受让人。

1.5?工程师代表是指由工程师根据本合同随时指定的人员。

1.6?合同是指合同条款及其附件，包括说明书、图纸、规范、工程量表、投标书、中标函、合同协议书，以及其他明确列入中标函或合同协议书（如已完成）中的此类进一步的文件。

1.7?规范是指合同中包括工程规范，以及根据第95条规定的或由承包商提出并经工程师批准的对规范的任何修改或增补。

1.8?图纸是指工程师根据合同规定向承包商提供的所有图纸、计算书和类似性质的技术资料，以及由承包商提供并经工程师批准的所有图纸、计算书、样品、图样、模型、操作和维修手册以及类似性质的其他技术资料。

1.9?工程量表是指构成投标书一部分的已标价的以及完成的工程量表。

1.10?投标书是指承包商根据合同的各项规定，为工程的实施、完成和任何缺陷的修补，向雇主提出并为中标函接受的报价书。

1.11?中标函是指雇主对投标书的正式书面接受。

1.12?合同协议书是指本合同第26条所述的合同协议书。

1.13?投标书附件是指附于本合同之后并包括在投标书格式内的附件。

1.14?开工日期是指承包商接到工程师根据本合同发出开工通知书的日期。

1.15?竣工时间是指合同规定从工程开工日期算起到工程或其任何部分或区段施工结束并且通过竣工检验的时间。

1.16?竣工检验指合同规定的或由工程师与承包商另行商定的检验，这些检验是由承包商在雇主对工程或其任何部分区段接收之前进行的。

1.17?移交证书是指依据第93条颁发的证书。

1.18?合同价格是指中标函中写明的按照合同规定，为了工程的实施、完成及其任何缺陷的修补应付给承包商的金额。

1.19?保留金是指雇主根据第92.2（a）规定留存的所有金额的总和。

1.20?工程是指永久工程和临时工程或视情况为二者之一。

1.21?永久工程是指根据合同将实施建造的永久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22?临时工程是指在工程实施、完成和修补其任何缺陷时需要或有关的所有各种临时工程，但承包人的设备除外。

1.23?工程设备是指预定构成或构成永久工程一部分的机械、仪器以及类似设备。

1.24?承包商的设备是指在工程实施、完成及其缺陷修补中所需要的全部装置和任何性质的物品，但不包括预定构成或构成永久工程一部分的设备、材料或其他物品。

1.25?区段是指在合同中具体指定作为一个区段的工程的一部分。

1.26?现场是指由雇主提供的用于进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可能明确指定为现场组成部分的任何其他场所。

1.27?费用是指在现场之内或之外已正当发生或将要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管理费和应合理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任何利润补贴。

1.28?日是指历法日。

1.29?外币是指工程所在国之外的任一国家的货币。

1.30?书面函件是指任何手写、打字或印刷的通讯，包括电传、电报和传真。

第二条?解释

2.1?凡指当事人或当事人各方的词应包括公司和企业以及任何具有法定资格的组织。

第三条?单数和复数

3.1?仅表明单数形式的词也包括复数含义，视合同上下文需要而定，反之亦然。

第四条?通知、同意、批准、证明和决定

4.1?在合同条款中，无论何处述及由任何人发出或颁发任何通知、同意、批准、证明或决定，除另有说明者外，均指书面的通知、同意、批准、证明或决定，而通知、证明或决定字样均应据此解释。对于任何此类同意、批准、证明或决定都不应被无故扣压或拖延。

二?合同的内容和范围

第五条?一般规定

5.1?本合同的内容和范围详细规定在本合同的附件当中，包括本工程的施工、建成和维护，除本合同另有规定者外，还包括提供本合同指定或从本合同中合理地推知需要提供的为本工程的施工、建成和维护所需的一切劳力、材料、施工设备、临时性工程和不论临时性或永久性的各物。

第六条?承包商的工作范围

……

第七条?雇主的工作范围

……

三?工程师及工程师代表

第八条?工程师的职责和权力

8.1?工程师应履行合同规定的职责。

8.3?除在合同中明确规定外，工程师无权解除合同规定的承包商的任何义务。

第九条?工程师代表

9.1?工程师代表应由工程师任命并对工程师负责，应该履行和行使由工程师根据第9.2、9.3款可能授予他的职责和权力。

9.2?工程师可以将赋予他自己的职责和权力委托给工程师代表并可随时撤回此种委托。任何此类委托或撤回均应采取书面形式，并且在其副本送达雇主和承包商之后，始得发生效力。

9.3?由工程师代表按工程师的委托向承包商发出的任何信函均与工程师发出的信函具有同等效力。但：

（a）因为工程师代表的失误，未曾对任何工作、材料或工程设备发出否定意见，不应影响工程师对该工作、材料或工程设备提出否定意见，并发出进行改正的指示的权力；

（b）若承包商对工程师代表的任何函件有任何质疑，他可将该问题提交给工程师，工程师应对此信函的内容进行确认，否定或更改。

第十条?书面指示

10.1?工程师应以书面形式发出指示，若工程师认为由于某种原因有必要以口头形式发出任何此类指示，承包商应遵守该指示。工程师可在该指示执行之前或之后，用书面形式对其口头指示加以确认，在这种情况下应认为此类指示是符合本款规定的。若承包商在7天内以书面形式加以否认，则此项指示应视为是工程师的指示。

本条规定应同样适用于工程师代表和任何根据合同任命的工程师的或工程师代表的助理发出的指示。

第十一条?工程师应行为公正

11.1?凡按照合同规定要求工程师自行：

（a）表明他的决定、意见或同意，或

（b）表示他的满意或批准，或

（c）确定价值，或

（d）采取可能影响雇主或承包商的权利和义务的行动时，他应在合同条款规定内，并兼顾所有条件的情况下，做出公正的处理。任何此类决定、意见、赞同，表示满意或批准、确定的价值或采取的行动，均可按合同规定予以公开、复查或修正。

四?转让与分包

第十二条?合同转让

12.1?没有雇主的事先同意，承包商不得将合同或合同的任何部分，或合同中或合同名下的任何利益或好处进行转让，但下列情况除外：

（a）按合同规定应支付或将支付的以承包商的银行为受款人的费用，或者

（b）把承包商从任何责任方那里获得免除其责任的权利转让给承包商的\_\_\_\_\_人。

第十三条?分包

13.1?承包商不得将整个工程分包出去。除合同另有规定外，没有工程师的事先同意，承包商不得将工程的任何部分分包出去。任何此类同意均不应解除合同规定的承包商的任何责任或义务，承包商应将任何分包商、分包商的代理人、雇员或工人的行为、违约或疏忽，完全视为承包商自己及其代理人、雇员或工人的行为、违约或疏忽一样，并为之负完全责任。

但对下列情况承包商无需取得同意：

（a）提供劳力，或

（b）根据合同的规定采购材料，或

（c）合同中已被指定的分包商对工程的任何一部分进行分包。

第十四条?分包商义务的转让

五?合同文件

第十五条?语言和法律

15.1?拟定合同文件的语言为（填入语言名称），其主导语言为（如果有二种以上的语言时）

15.2?适用于本合同并据以对合同进行解释的法律为在……国家生效的法律。

第十六条?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16.1?构成合同的文件被认为是互为说明的，但在发生分歧时，则应由工程师对此作出解释或校正，工程师并应就此向承包商发布有关指示，在此情况下，除合同另有规定外，构成合同的文件的优先次序为：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函；

（3）投标书；

（4）本合同；

（5）规范和图纸；

（6）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第十七条?图纸和文件的保管与提供

第十八条?进展中断

18.1?如果工程师未在合理时间内发出进一步的图纸和指示并有可能造成工程计划和施工的延误或中断时，承包商应向工程师呈交通知书，并同时向雇主呈交副本。该通知书应包括所需的图纸或指示，需要的原因和时间，以及如果延误会使工程误期或中断等详细说明。

第十九条?图纸误期和误期的费用

19.1?在任何情况下，如因工程师未曾或不能在一合理时间内发出承包商按18.1款发出和通知书中已说明了的任何图纸或指示，而使承包商蒙受误期和/或招致费用的增加时，则工程师在与雇主和承包商作出必要的协商后，应作出如下决定：

（a）根据合同规定，给予承包商延长工期的权利，和变更原合同的权利。

（b）需增加到合同价格上去的此类费用的数额，应相应地通知承包商，并将一份副本呈交雇主。

第二十条?承包商未能提交图纸

20.1?如果工程师未曾或不能发生任何图纸或指示的全部或部分原因是由于承包商未能按合同的要求提交图纸、规范或其他文件，则工程师在根据第19.1款规定作出决定时，应将承包商的这一失误考虑在内。

第二十一条?补充图纸和指示

21.1?为使工程合理而正确地施工和竣工，以及为修补其中的任何缺陷，工程师应有权不断向承包商发出此类补充图纸和指示。承包商应贯彻执行并受其约束。

第二十二条?由承包商设计的永久工程

22.1?凡合同中明文规定应由承包商设计部分永久工程时，承包商应将下列文件提交工程师批准：

（a）为使工程师对该项设计的适用性和完备性感到满意所必须的图纸、规范、计算结果及其它材料，以及

（b）使用和维修手册连同竣工后永久工程图纸，这些资料须足够地详细，以使雇主能够对采用该设计的永久工程进行使用、维护拆卸、重新装配和调整。在此类使用和维修手册连同竣工图纸未提交并获得工程师批准之前，不能认为该工程已经竣工并可按合同规定进行接收。

第二十三条?责任不受批准影响

23.1?工程师根据合同规定进行的批准，不应解除合同中规定的承包商的任何责任。

六?一般义务

第二十四条?承包商的一般责任

第二十五条?现场作业和施工方法

25.1?承包商应对所有现场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稳定和安全负全部责任。承包商对不是由他编制的永久工程的设计或规范或者任何临时工程的设计或规范不应承担责任。凡是合同中明确规定由承包商设计的部分永久工程，尽管有工程师的任何批准，承包商应对该部分工程负全部责任。

第二十六条?合同协议

26.1?在被邀请签约时，承包商应同意签订并履行合同协议书，该协议书的拟定和签订费用由雇主负担。

第二十七条?履约保证

27.1?承包商应在收到中标函之后28天内，按投标书附件中注明的金额取得担保，并将此保函提交给雇主。当向雇主提交此保函时，承包商应将这一情况通知工程师。提供的担保机构须经雇主同意。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外，执行本款时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商负担。

第二十八条?履约保证的有效期

第二十九条?根据履约保证的索赔

29.1?在任何情况下，雇主在按照履约担保提出索赔之前，皆应通知承包商，说明导致索赔的违约性质。

第三十条?现场视察

30.2?应当认为承包商在提交投标书之前，已对现场和其周围环境及与之有关的可用资料进行了视察和检查，并对以下几点在费用和时间方面的可行性感到满意：

（a）现场的形状和性质，包括地质条件；

（b）水文的和气候的条件；

（c）为工程施工和竣工以及修补其任何缺陷所需的工作和材料的范围和性质；

（d）进入现场的手段以及承包商可能需要的食宿条件。

第三十一条?投标书的完备性

31.1?应当认为承包商对自己的投标书以及工程量表中开列的各项费率和价格的正确性与完备性是满意的，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所有这些应包括了他根据合同应当承担的全部义务，包括有关物资、材料、工程设备或服务的提供或者为意外事件准备的临时金额，以及该工程的正确实施、竣工和修补其任何缺陷所必须的全部有关事宜。

第三十二条?不利的外界障碍或条件

32.1?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商如果遇到了外界障碍或条件，在他看来这些障碍和条件是一个有经验的承包商也无法预见到的，则承包商应立即就此向工程师提出有关通知，并将一份副本呈交雇主。收到此类通知后，如果工程师认为这类障碍或条件是一个有经验的承包商无法合理地预见到的，在与雇主和承包商协商之后，应决定：

（a）按合同规定，给予承包商延长工期的权力，和

（b）确定因遇到此类障碍或条件可能会使承包商发生的任何费用额，并将该费用额加到合同价格上。

第三十三条?遵照合同工作

33.1?除法律上或实际上不可能做到者外，承包商应严格按照合同进行工程施工和竣工，并修补其任何缺陷，以达到工程师满意的程度。在涉及或关系到该工程的任何事项上，无论这些事项在合同中写明与否，承包商都要严格遵守与执行工程师的指示。承包商应当只从工程师处取得指示，或根据第8.11条的规定，从工程师代表处取得指示。

第三十四条?提交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进度计划

34.1?承包商应当在中标函签发日之后，以工程师规定的适当格式和详细程序，向工程师递交一份工程进度计划，以取得工程师的同意。无论工程师何时需要，承包商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一份对其进行工程施工所拟采用的安排和方法的总说明，以供参考。

34.2?无论何时，如果工程师认为，工程的实际进度不符合第34.1款中已经同意的进度计划时，承包商应根据工程师的要求提出一份修订过的进度计划，表明为保证工程按期竣工而对原进度计划所作的修改。

第三十五条?提交现金流量估算

35.1?在中标函签发日之后，承包商应按季度向工程师提交承包商根据合同将有权得到的全部支付的详细现金流通量估算，以供其参考。此后，若工程师提出要求，承包商还应按季度提供修订的现金流通量估算。详细的现金流通量估算提交的时间应为＿＿＿＿天。

第三十六条?不解除承包商的义务或责任

第三十七条?承包商的监督

37.2?如果工程师撤回了对代表的批准，承包商在接到此类撤回通知后，考虑到下述条款中提及的撤换人员的要求，在实际可能的限度内应尽快将该代表调离该工程，以后也不得再雇用该人员担任该工程的任何职务，而代之以经工程师批准的另一代表。

第三十八条?承包商的雇员

38.1?承包商应向现场提供与工程施工和竣工以及修补其任何缺陷有关的下述人员：

（a）熟悉他们各自行业的、有经验的技术助理及有能力对工程进行正确监督的工长和领班，以及

（b）为使承包商适当并按期履行合同义务所需要的此类熟练的、半熟练的技工和非技术工人。

38.2?工程师应有权反对并要求承包商立即从该工程中撤掉由承包商提供的而工程师认为是\_\_\_\_\_者或不能胜任工作或玩忽职守的任何人员，以及工程师从其他方面考虑认为不宜留在现场的人员，而且无工程师的同意不得允许这些人员重新从事该工程的工作。从该工程撤走的任何此类人员，应尽快予以更换。

第三十九条?测定并标示

39.1?承包商应对下述工作负责：

（a）根据工程师书面给定的原始基准点、基准线和参考标高，对工程进行准确的放线。

第四十条?钻孔和勘探开挖

40.1?在工程施工过程中的任何时间内，如果工程师要求承包商钻孔，或进行勘探开挖，则应根据第83条规定以指示形式下达这一要求。但工程量表中已经包括了涉及此类工作的项目或备用金额者除外。此类勘探开挖应被认为包括疏浚。

第四十一条?安全、保卫和环境保护

41.1?在工程施工、竣工及修补其任何缺陷的整修过程中，承包商应当：

（a）高度重视所有授权驻在现场的人员的安全，并保持现场和工程的井然有序，以免发生人身事故；

（b）为了保护工程，或为了公众的安全和方便，或为了其他原因，在确有必要的时间和地点，或在工程师或任何有关当局提出要求时，自费提供并保持一切照明、防护、围栏、警告信号和看守；以及

（c）采取一切合理的步骤，以保护现场及其附近的环境，并避免由其施工方法引起的污染、噪声或其他后果对公众造成人身或财物方面的伤害或妨碍。

第四十二条?雇主的责任

42.1?根据第66条的规定，如果雇主用自己的工作人员在现场工作，在这方面他应当：

（a）对所有授权在现场的人员的安全负全面责任；以及

（b）保持现场的井然有序，以防对这些人员造成危险。

42.2?如果根据第66条的规定，雇主在现场还雇用其他承包商时，雇主应同样地要求这些承包商在安全和避免危险方面负同样责任。

第四十三条?工程的照管

43.1?从工程开工日期起直到颁发整个工程的移交证书的日期止，承包商应对工程以及材料和待安装的工程设备等的照管负完全责任。照管工程的责任应随移交证书一起移交给雇主。但：

（a）如果工程师为永久工程的某一区段或部分颁发了移交证书，则承包商从颁发移交证书之日起，即应停止对那一区段或部分的照管责任，此时对那一区段的照管责任移交给雇主；

（b）承包商应对那些在缺陷责\_\_\_\_\_内他应予完成的任何未完成的工程及供工程使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照管负完全责任，直到此类未完成的工程根据第82条的规定完工为止。

第四十四条?弥补损失或损坏的责任

44.1?在承包商负责照管期间，如果工程或其任何部分或待用的材料或设备出现任何损坏，除第46.1款限定的风险情况外，不论出于什么原因，承包商均应自费弥补此类损失或损坏，以使永久工程在各方面符合合同的规定，达到工程师满意的程度。按照第82条对承包商责任的规定，承包商亦应对其在进行作业过程中造成的对工程的任何损失或损坏承担责任。

第四十五条?由于雇主风险造成的损失或损坏

第四十六条?雇主的风险

46.1?雇主的风险是指：

（a）战争、敌对行动、入侵、外敌行动；

（b）\_\_\_\_\_、\_\_\_\_\_、\_\_\_\_\_、或军事政变或篡夺政权，或内战；

（c）由于任何核燃料或核燃料燃烧后的核废物、放射性毒气爆炸，或任何爆炸性装置或核成分的其他危险性能所引起的离子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d）以音速或超音速飞行的飞机或其他飞行装置产生的压力波；

（e）\_\_\_\_\_、\_\_\_\_\_或混乱，但对于完全局限于承包商或其分包商雇用人员中间且是由于从事本工程而引起的此类事件除外；

（f）由于雇主使用或占用合同规定提供给他的以外的任何永久工程的区段或部分而造成的损失或损害；

（g）因工程设计不当而造成的损失或损坏，而此类设计又不是由承包商提供或由承包商负责的；

（h）一个有经验的承包商通常无法预测和防范的任何自然力的作用。

第四十七条?工程和承包商设备的\_\_\_\_\_

47.1?在不限制第43～36条中规定的承包商和雇主的义务和责任的条件下，承包商应：

（a）以全部重置成本对工程，连同材料和工程配套设备进行\_\_\_\_\_；

（b）以重置成本15％的附加金额，以补偿修复损失和损害的任何附加费用以及由此修复引起的额外费用，包括业务费以及拆除和迁移工程的任何部分和迁移任何性质的废弃物的费用；

（c）投保承包商运至现场的承包商的设备和其他物品，以得到一笔足够在现场能重置这些设备和物品的金额。

第四十八条?投保范围

48.1?对于第47.1款中的（a）和（b）两项中的\_\_\_\_\_，应以承包商和雇主的联合名义进行投保，并应包括；

（a）从现场开始工作至颁发有关工程或其任保区段或部分的移交证书为止，雇主和承包商遭受的除第50.1款规定的情况以外的由任何原因引起的全部损失或损害；以及

（b）由承包商负责的，在缺陷责\_\_\_\_\_内，由发生于缺陷责\_\_\_\_\_开始之前的原因造成的损失或损害；为履行第82条规定的承包商义务而进行的任何作业过程中由他造成的损失或损害。

第四十九条?对未能取得金额的责任

49.1?任何未\_\_\_\_\_的或未能从承保人那里收回的金额，应由雇主或承包商根据第43～46条的规定承担责任。

第五十条?除外项目

50.1?第47.1款中所述的\_\_\_\_\_，对由于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或损害不应承担义务：

（a）战争、敌对行动、入侵、外敌行动；

（b）\_\_\_\_\_、\_\_\_\_\_、\_\_\_\_\_，或军事政变或篡夺政权，或内战；

（c）由于任何核燃料或其燃烧后的核废物、放射性毒气爆炸，或任何爆炸性核装置或核成分的其他危险性能所引起的离子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d）以音速或超音速飞行的飞机或其他飞行装置产生的压力波。

第五十一条?人身或财产的损害

（a）任何人员的死亡或受伤；或者

（b）任何财产的损失或损害，但工程除外。

（a）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所永久使用或占有的土地；

（b）雇主在任何土地上、越过该土地之下、之内或穿过其间实施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的权利；

（c）按合同规定实施和完成工程以及修补其任何缺陷所导致的无法避免的对财产的损害；

（d）由雇主、雇主代理人、雇员或不是该承包商雇用的其他承包商的任何行为或疏忽造成的人员伤亡或者财产的损失或损害，为此或与此有关的任何索赔、诉讼费、指控费用、其他费用，或者是当承包商、其雇员或代理人也对这类损伤或损害负有部分责任时，应公平合理地考虑到与雇主、其雇员或代理人、或其他承包商对该损伤或损害所负责的程序相应的那一部分损伤或损害。

第五十二条?雇主提供的保证

52.1?雇主应保证承包商免于承担有关第51.2款所述的例外情况的一切索赔、诉讼、损害赔偿费、诉讼费、指控费及其他费用。

第五十三条?第三方\_\_\_\_\_

53.1?在不限制第51条规定的承包商和雇主的义务和责任的条件下，承包商应以承包商和雇主的名义，对由于履行合同引起的任何人员或工程以外的任何财产的损失或损害进行责任\_\_\_\_\_，但第51.2款中第（a）、（b）和（c）项限定的情况除外。此项\_\_\_\_\_金额至少应为投标书附件中所规定的数额。

53.2?\_\_\_\_\_单中应包括一条交叉责任条款，使该\_\_\_\_\_对分别\_\_\_\_\_的承包商和雇主均适用。

第五十四条?人员的事故或受伤

第五十五条?人员事故\_\_\_\_\_

55.1?承包商应对事故投保责任险。在整个工程期间，只要有人被雇佣，承包商就应当继续投保责任事故险。对于分包商雇佣的人员，如果分包商根据本款已经对其所雇佣的人员投保责任事故险，使雇主能够根据\_\_\_\_\_合同得到赔偿，那么承包商对被\_\_\_\_\_人的义务也得到履行；但是如果需要，承包商应当要求该分包商向雇主提供\_\_\_\_\_单以及支付\_\_\_\_\_费的收据。

第五十六条?\_\_\_\_\_证据和\_\_\_\_\_条款

第五十七条?\_\_\_\_\_的充分性

57.1?承包商应把工程施工的性质、范围或进度计划方面的变化情况通知承保人，并保证按合同条款在整个期间内有完备的\_\_\_\_\_。并在需要时，向雇主出示生效的\_\_\_\_\_单及本期\_\_\_\_\_费的支付收据。

第五十八条?对承包商未办\_\_\_\_\_的补救

第五十九条?遵守\_\_\_\_\_单规定的条件

59.1?若承包商或雇主未能遵守根据合同生效的\_\_\_\_\_单规定的条件，责任方应保证另一方免受此类失误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和索赔。

第六十条?遵守法令、规章

60.1?承包商应在一切方面，包括发出所有的通知和交纳所有的费用，均应遵守下列规定：

（a）与该工程的施工、竣工以及修补其任何缺陷有关的任何国家的或州的法规、法令或其他法律，或任何规章，或任何地方或其他正式合法当局的实施细则；以及

（b）其财产或权利受到或可以受到该工程以任何方式影响的公共团体和公司的规章制度。

第六十一条?化石的保护

（a）根据第77条规定，给予承包商获得任何延长工期的权利，以及

（b）在合同价格中加上此类费用的数额，并相应地通知承包商，同时将一份副本呈交雇主。

第六十二条?专利权

62.1?承包商应保护和保障雇主免于承担由于工程所用的或与工程有关的或供工程使用的任何承包商的设备、材料或工程设备方面侵犯任何专利权、设计\_\_\_\_\_或名称或其他受保护的权利而引起的一切索赔和诉讼，并应保护和保障雇主承担由于导致或与此有关的一切损害赔偿费、诉讼费、指控费和其他费用，但如果此种侵犯是由于遵照工程师提供的设计或技术规范引起者除外。

第六十三条?矿区使用费

63.1?除另有规定外，承包商应支付工程所需的石料、砂、砾石，粘土或其他各种材料的一切吨位费和其他矿区使用费、租金及其他支出或赔偿费。

第六十四条?对交通和毗邻财产的干扰

64.1?在符合合同要求的范围内，在进行工程的施工竣工以及修补其任何缺陷所必需的一切操作时，不应给下列各方带来不必要的和不适当的干扰：

（a）公众的便利；或者

（b）公用道路或私人道路，以及通往或属于雇主或任何他人所有财产的人行道的进入、使用或占用。

第六十五条?避免损坏道路

65.1?承包商应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防止承包商或其任何分包商的任何运输对连接现场的道路或桥梁造成破坏或损伤，承包商特别应该选择运输线路，选用运输工具，限制和分配载运重量，以便来往于现场的材料、工程设备、承包商设备或临时工程运送所不可避免出现的任何这类特殊交通运输受到尽可能合理的限制，从而避免对这些道路和桥梁造成不必要的损害或损伤。

65.2?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为了便利承包商的设备或临时工程的运输，承包商应负责对通往现场或位于通往现场路线上的任何桥梁的加固或道路的改建或改善，并支付费用，并且应持续保障雇主免于承担由于此类运输造成任何桥梁和道路损害而引起的一切索赔，包括可能直接向雇主提出的此类索赔，承包商应出面谈判并支付纯粹由此类损害而引起的一切索赔。

第六十六条?为其他承包商提供机会

66.1?根据工程师的要求，承包商应为下列人员从事其工作提供一切合理机会：

（a）雇主所雇用的任何其他承包商及其工人；

（b）雇主的工人；

（c）任何正式合法机构的工人。

这些工人可能被雇主雇用，在现场或现场附近实施该合同未包括的任何工作或实施雇主可能参与的与该工程有关或附属该工程的任何合同。

66.2?如果工程师提出书面要求，根据第66.1款规定，承包商应：

第六十七条?承包商保持现场整洁

67.1?在工程施工期间，承包商应合理地保持现场不出现不必要的障碍物，存放并处置好承包商的任何设备和多余的材料并从现场清除运走任何废料、垃圾或不再需要的临时工程。

67.2?在颁发任何移交证书时，承包商应从该移交证书所涉及的那部分现场清除并运出承包商的全部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该部分现场和工程清洁整齐，达到使工程师满意的使用状态。但承包商应有权在现场保留为完成承包商在缺陷责\_\_\_\_\_内的各项义务所需的那些材料、承包商的设备和临时工程，直至缺陷责\_\_\_\_\_结束。

七?劳动力

第六十八条?职员和劳务人员的雇用

68.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承包商应自行安排从当地或其他地方雇用的所有职员和劳务人员，以及他们的报酬、住房、膳食和交通。

第六十九条?劳务人员和承包商设备情况的报告

69.1?如果工程师提出要求，承包商应按工程师可以预先规定的某种格式和时间间隔

**推荐私人工程承包合同三**

房主人(甲方)：

承建人(乙方)：

根据《民法典》、《建筑法》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为明确乙方在承揽建设甲方私人住宅主体工程中的权利、义务，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建筑项目：私人住宅主体工程。

二、建筑面积及房屋方位：

三、承建方式及施工准备：

1、甲方将其住宅主体工程以包工包料的方式承包给乙方承建。

2、乙方必须按合同施工，提供以下建筑材料，所有材料必须附有产品合格证才能用于工程。

⑴地槽深度\_\_\_，外包围宽度\_\_\_,内三墙宽度\_\_\_,主钢筋\_\_\_，混凝土高度\_\_\_，副钢筋\_\_\_，间距\_\_\_\_\_\_;以上所用钢筋应用标准沙钢或永钢，水泥用常熟金猫\_\_\_#标准水泥。

⑵地梁圈梁立柱为底\_\_\_,中间\_\_\_，顶\_\_\_，间距\_\_\_，钢筋混凝土上面有\_\_\_的地梁。

钢筋用标准沙钢或永钢，水泥用常熟金猫425#标准水泥。

⑶圈梁：\_\_\_，钢筋用标准沙钢或永钢，水泥用常熟金猫\_\_\_#标准水泥。

墙体的高度和门窗位置大小根据图纸确定，如无图纸根据双方协商决定。

⑷楼面，楼梯一次性现浇，楼板厚度不小于\_\_\_，钢筋双层网\_\_\_;楼板承重梁：\_\_\_，钢筋\_\_\_。

钢筋用标准沙钢或永钢，水泥用常熟金猫\_\_\_#标准水泥。

⑸楼面屋顶木头横条小头不小于\_\_\_，挂瓦条\_\_\_，屋面板厚度(刨光后)不低于\_\_\_，屋面用防水油毡。

油毛毡用环球牌标准油毛毡，厚度3-4。

⑹工程中用到的所有黄沙用中沙和粗沙，不允许用细沙;石子用符合标准的石子;砖头用质量优良符合标准的砖头，其它副料也应用符合标准的材料。

乙方应做到水泥与其它材料配比合理，所有材料不得影响工程质量。

⑺除水电村料及安装，门窗材料及安装由甲方负责;卫生间，厨房的贴面，以及围墙波形瓦和外墙涂料，防水涂料由甲方提供材料，乙方负责施工。

除此条以外的任何材料及人工都包含在工程总价内。

乙方不得在工程期间任意加价，或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改材料及工程结构，由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

3、乙方自带建筑所需的一切工具，包括施工用的搅拌机、震动器等施工机械以及模板、搭架用的竹木等，必须备有遮雨帆布，避免在捣制楼面时下雨影响楼面质量。

四、建房工期：建房工期为\_\_\_天。

五、承建工程价格及付款方式：

1.本住宅工程总造价为 \_\_\_ 元人民币，大写：\_\_\_ 元整。

2.付款方式：

开工时首付\_\_\_万，基础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付\_\_\_ 万，第一层楼面完工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付 万，第二层楼面完工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付\_\_\_ 万，屋面封顶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付\_\_\_ 万，工程竣工后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付\_\_\_ 万，其余款项工程竣工\_\_\_年后付清。

六、施工安全要求

1、乙方明确自己有与承揽建设的私人住宅工程相应的建筑资质，而且明确其施工人员也具有相应的执业资格和资历，以确保乙方所承揽建设的工程符合建设施工所要求的质量和技术要求。

2、乙方必须重点抓好工程的质量和安全施工，严格按照抗震安居房屋建设标准建房，在施工期间，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控制好各种可能存在的危险因素，消除安全事故的隐患，随时对工程质量、进度、安全三大要素加强全面检查和督促。

3、乙方必须按照安全施工规范和技术要求，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在施工过程中要特别注意安全施工，杜绝一切事故，并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到位或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如有此类情况出现，责任与甲方无关。

4.乙方负责办好劳动保险，施工中如发生事故，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另何责任。

七、工程质量。

1、乙方按甲方提供的图纸(要求)施工，若发现图纸有不合理部分，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在取得明确一致的施工方案后乙方方可再进行施工。

2、工程质量应达到抗震安居房屋建设评定标准的合格条件。

建房后的墙体、窗户安装、门等要做到平整、光滑，墙砖、地板铺设要做到平滑，杜绝空鼓，符合相关标准。

3、因乙方方面自身原因达不到工程质量合格条件，乙方应按甲方及其委派人员的要求返工、修改和重作，并承担导致返工、修改、重作等人工、材料等所有费用。

返工、修改后仍不能达到约定的合格使用条件的，乙方承担工程质量违约责任。

4、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负责无偿修理或返工。

八、违约责任和争议的解决办法

1、乙方承揽建设工程的质量达不到约定要求的，乙方要无偿修理、返工或重作;造成损失的，乙方要赔偿所有损失。

因乙方原因有其它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情形的，乙方要赔偿因其违约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2、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当事人双方应及时协商，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申请各级城乡建设委员会或双方上级业务主管部门，进行调解;解决不了的，可选择下述第项处理：

(1)向建筑物所在地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九、合同的生效与终止。

1、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2、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结清工程款后终止。

十、其他。

以上合同，双方必须共同遵守。

如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字：乙方签字：

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推荐私人工程承包合同四**

热门私人工程合同范本

建设单位(以下简称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邮码：\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职务：\_\_\_\_\_\_\_\_\_\_\_\_

拆迁户(以下简称乙方)：\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邮码：\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职务：\_\_\_\_\_\_\_\_\_\_\_\_

根据\_\_\_\_\_\_\_\_建筑安装工程的建设需要，经规划部门和拆迁房屋主管机关批准，拆迁乙方现有住房。为了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保证拆迁工作的顺利进行，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供双方遵守执行。

第一条乙方在甲方用地范围内共有\_\_\_\_\_\_\_\_结构的住房\_\_\_\_幢\_\_\_\_间，共\_\_\_\_\_\_\_\_平方米(原住房面积的数量，私有房屋以产权证标明自住的39;数量为准；租住公房以承租数量为准，单位公用房屋以拆除房屋的建筑面积为准)，全部交给甲方拆除(乙方自行拆除的，甲方应付给乙方拆除费)。甲方负责于\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以前为乙方安排住房(拆除单位的公用房屋，一般由甲方拨给相应的投资、材料，由其挖掘土地潜力自行迁建，或由甲方在\_\_\_\_市规划管理部门批准的地区内进行迁建)\_\_\_\_平方米(安置房屋原则上不超过原住房面积，乙方原住房过宽或有出租的房屋，在对其安置时应适当压缩，但对压缩面积应按房地产管理部门的规定作价补偿；乙方原住房严重拥挤不便的，应按其家庭人口情况给予适当照顾)。

第二条乙方应于\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以前搬往甲方安置的住房或周转房(或乙方自找的周转房)，甲方于乙方搬迁后\_\_\_\_日内一次付给乙方搬迁费\_\_\_\_\_\_\_\_元。

第三条甲方对乙方在临时周转期间按下列情况给予补助：

1.乙方自行找房周转，每人每月补助\_\_\_\_\_\_\_\_元；

2.由乙方所在工作单位解决乙方周转房致使家庭人口分散居住的，每人每月\_\_\_\_\_\_\_\_元；

3.乙方用甲方的简易房周转的，周转期间免收房租。简易周转房没有取暖装置的，取暖季节每人每月补助\_\_\_\_\_\_\_\_元取暖费，并按规定补助增加的公共交通月票费用。

第四条甲方安置乙方的住房位于\_\_\_\_\_\_\_\_，共\_\_\_\_套\_\_\_\_间，\_\_\_\_层\_\_\_\_号，配有\_\_\_\_等装备。

第五条乙方家庭的全部成员(18岁以上者)\_\_\_\_等\_\_\_\_人一致签字同意\_\_\_\_作为乙方代表人，授权他(她)在合同文本和其他文件上签字。甲方付给乙方的.各项费用，一律由乙方代表人\_\_\_\_\_\_\_\_领龋甲方对乙方家庭成员中发生与拆迁房屋有关的分家析产、继承纠纷等，一律不负责任。

第六条甲方如不按合同规定的日期向乙方交付各种费用，逾期\_\_\_\_日，应按所欠款额的\_\_\_\_％向乙方偿付违约金(如不按时按量向乙方单位拨给相应的投资、材料和迁建用地，每逾期\_\_\_\_日，应向乙方偿付\_\_\_\_元违约金)；甲方如不按合同规定的地点和面积、层次给乙方安置住房，应向乙方偿付\_\_\_\_元的违约金，乙方可以向有管辖权的法院起诉，要求甲方按合同履行义务。

乙方如经甲方按合同规定安置住房后，仍拒不搬迁的，由甲方申请当地房地产管理部门对乙方限期搬出，如逾期仍不搬迁的，每逾期\_\_\_\_日，应向甲方偿付违约金\_\_\_\_元，甲方并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乙方如遇阴雨天或其他不可抗力原因不能按时搬迁，时间顺延，但必须告知甲方情况。

第七条其他约定：\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均不得擅自修改或解除合同。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合同执行中如发生纠纷，经双方协商仍不能解决的，可提请当地房产管理部门调解，调解不成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合同副本一式\_\_\_\_份，交\_\_\_\_市(县)房地产管理局、\_\_\_\_\_\_\_\_\_银行、建委、计委\_\_\_\_等单位各留存一份。

建设单位(甲方)：\_\_\_\_\_\_\_\_\_\_\_\_(公章)

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拆迁户(乙方)：\_\_\_\_\_\_\_\_\_\_\_\_(盖章)

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推荐私人工程承包合同五**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公平合理、互惠互利的原则下，通过充分协商就私人住宅建房工程达成协议，为规范建造私人住房工程中双方的民事行为，特制订本协议。

一、承建方式：甲方将住宅的主体工程和附属设施工程以包工不包料的形式承包给乙方，乙方不得转包给第三人，工程款按建筑面积每平方元计算。

二、乙方按照甲方提供的住房设计图纸施工，不得随意减少面积，变更结构，如甲方根据生活便利，作部分变更，需提前告之乙方。

三、建房所需的原料，如水泥、沙石钢筋、红砖、瓷片等原材料由甲方提供，乙方尽可能的协助甲方购买材料，并提供相关信息、材料预算，三方做好散排水、台阶，其它建房所需工具设备、模板、耗材、钉子、铁丝由乙方根据需要自行带来，甲方概不负责，竣工以后施工材料设备由乙方负责拆除，运离施工现场，甲方不负其它费用。

四、房屋主体结构要求：楼层全部框架式，并进行倒制，施工中所需模板必须为新制板材、架料必须为钢架。

乙方的钢筋制作，须有调直机、立柱主筋须对焊。

此协议包含倒制费用。

五、在施工中，乙方必须做到节约、合理用材，物尽其用，杜绝浪费，乙方负责人必须定时巡查施工情况，监督施工人员规范施工，保障建设房屋的安全和质量，接受甲方的监督，甲方发现施工质量不合格，乙方必须重新返工，施工的原材料由甲方在总工程款中予以扣除，所需的建筑材料数量提前三天告之甲方准备，甲方材料不得耽误乙方的施工进度。

六、此协议价格已包含1.5米的基础建设，超深部份另议。

一层部分内墙砌墙、房屋4-6层内墙通筋粉刷，外墙三面瓷片，一层水泥地面，厕所内找平，7层按实际面积计算。

各层按甲方要求备好装修用的水泥、沙子、瓷片等。

如内墙发生变化，再另由此协议附件形式出现。

建筑面积结算方式为外边对外边，雨儿墙、挑板不作面积。

七、乙方必须做好防护工作，避免安全事故的发生，同时为施工人员办理意外伤害险，购买该保险，费用各承担一半，如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负担全部责任，甲方不再承担任何赔偿。

甲方提供电源、施工用水，电源以甲方计量表处接出，用电设施、电源线由乙方负责，甲方补偿给乙方元，乙方需保证用电安全。

八、乙方每完成一层，由甲方支付乙方按约定完成实际建筑面积，每平方工程款的，内墙完工付，其余部分在整体工程完成后支付余款，但须保留万元作保质金。

工程竣工\_\_\_\_\_\_\_\_年以后没有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

九、建房有效期为从正负零算起200天，雨天顺延，乙方需保证施工人数，每推迟一天扣工程款500元，本建筑计划六层半，但遇政府责令形成五层半，就按实际建筑面积结算，不另作协商。

十、乙方不负责水电安装和建筑防水。

甲方： 乙方：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推荐私人工程承包合同六**

甲方：私人住宅建房工程总负责人：

乙方：私人住宅建房工程总承包人：

根据《建筑法》，《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合理，互惠互利的原则下，过双方协商就私人住宅建房工程达成协议，为规范建造私人住宅工程中双方的民事行为，特制定本合同规定双方严格执行，共同遵守。

建筑工程概

况私人住宅建房工程是民用住宅建筑。本工程设计为\_\_\_\_一层平房两幢建筑，建筑面积\_\_\_\_。工程预算造价：每平方米\_\_\_\_元人民币，总建造价格\_\_\_\_元人民币。

建筑设计要求(你们对房屋的整修方案)。

承包施工方式

本工程施工前，甲方必须保证通电，通水，通路，建筑面积平整，不能影响施工。与周边邻居因地界，建筑物，线路等纠纷由甲方出面解决。本工程施工方式为包工包料，面积价格一次性包死。工程必须严格按图纸设计施工，乙方不得随意改变图纸设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便增加面积，不得偷工减料，使用劣质材料。

因施工过程中，发现设计问题，确实需要变更的，需双方协商一致，重新签定变更合同书后方能生效。否则方概不承认，不承担经济责任。

乙方在施工中必须做到安全生产，安全施工，要有足够的安全保障机制和措施，因乙方不注意安全，出现安事故，甲方不承担一切责任。乙方在施工中必须接受甲方监理工程人员的监工，并接受合理化建议并采纳。

本工程预定工期为120天。本工程的附属工程：大门，围墙，化粪池，贮藏室，院内硬化等项目不包括在本合同内，附属工程价格另议，价格商定后签定建造附属工程合同书。

工程付款方式

工程付款方式为现金支付。(你们可以商定付款方式。)

工程其它事项工程在建设过程中，双方都要严格遵守合同，不得随意终止合同。如遇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可终止合同进行清算。

工程在建设过程中，因市场发生变化，原材料上涨或下降，必须严格遵守合同约定价格，不得随意涨价或价。

违约责任(你们可以协商一致后填写)

工程未尽事宜，双方随时协商解决，并签定工程辅助合同书。本合同确需修改必须经过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后生效，生效后甲乙双方必须共同遵守。

甲方：私人住宅建房工程总负责人：\_\_\_\_\_(签字盖章)

乙方：私人住宅建房工程总承包人：\_\_\_\_\_(签字盖章)

20\_\_\_年\_\_月\_\_日

**推荐私人工程承包合同七**

甲方：私人住宅建房工程总负责人：

乙方：私人住宅建房工程总承包人：

根据《建筑法》，《经济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合理，互惠互利的原则下，通过双方协商就私人住宅建房工程达成协议，为规范建造私人住宅工程中双方的民事行为，特制定本合同规定，希望双方严格执行，共同遵守。

建筑工程概况

私人住宅建房工程是民用住宅建筑。本工程设计为框架结构二层楼房一幢建筑，建筑面积144.3㎡ 。工程预算造价：每平方米1540 元人民币，总建造价格222222 元人民币。

建筑设计要求

1.本工程为框架结构车库住宅楼房建筑，建筑面积144.3㎡，院内+-0.0以马路标高而定。

2.砌体材料采用mu10机制红砖，m75混合砂浆砌筑，墙体厚度除图纸注明者外，均为240，墙体转角及与隔墙连接处，每10皮砖设墙体拉接筋一处。

3.外装修：院内立面均为瓷砖贴面，色泽自选。院外1:2水泥砂浆加装饰缝拉毛，并白水泥刷白。

4.内装修：卫生间，洗嗽室，橱房立面均贴200×300白瓷面砖。

其余内墙面均为水泥砂浆抹面，纤维素大白粉乱白，刷室内白涂料二遍。所有房间地面均铺地板砖，档次及色泽自定。

5.门窗不由乙方购买和安装。

6.屋面由坡屋面和平屋面组成：坡屋面为檩条，木椽，面板，草泥铺设机制红瓦，坡挑檐为铺设棕红色硫璃瓦，平屋面水泥砂浆加防水粉加压抹光。前檐屋面排水采用pvc管排至地面，管径100。

结构设计说明

1.本工程采用条型基础，深度开挖至老土，原土夯实3:7灰土300厚，要求分层夯实。开挖时如遇墓穴或软土，要求另行处理。

2.基础圈梁，压顶圈梁，梁，板均为c20。钢筋保护层厚度：梁25，板15mm。

3.钢筋：“中”“中”分别表示为1，2级钢筋(因打字中找不到符号，以“中”字和“1，2”代替)未注明分布筋为中6-250。大梁中间配置弯起筋一根。

4.门窗洞口过梁均为预制过梁，选用有关标准图集。

所有水电安装不由乙方负责，乙方仅负责预埋管道。

部分材料要求

水泥：均使用望城平塘水泥分别为：上下圈梁，坡挑檐均使用425标号水泥，其余使用325标号水泥。 钢筋：均按图纸要求，图纸注明的“中”“中”分别表示为1，2级钢筋(因打字中找不到符号，以“中”字和“1，2”代替)，未注明分布筋为中6-250。大梁中间配置弯起筋一根。

檩条：驮墙檩条小头为16公分，空墙檩条小头为20公分。上房客厅与厢房客厅的中间檩条必需放一根大檩条，像桴子一样大。

其余材料：地板砖，立面墙瓷砖，硫璃瓦，木制门，室内白瓷砖等材料甲方自选，自选后形成的价差由甲方找补。

承包施工方式

本工程施工前，甲方必须保证通电，通水，通路，建筑面积平整，不能影响施工。与周边邻居因地界，建筑物，线路等纠纷由甲方出面解决。

本工程施工方式为包工包料，面积价格一次性包死。工程必须严格按图纸设计施工，乙方不得随意改变图纸设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便增加面积，不得偷工减料，使用劣质材料。

因施工过程中，发现设计问题，确实需要变更的，需双方协商一致，重新签定变更合同书后方能生效。否则甲方概不承认，不承担经济责任。

乙方在施工中必须做到安全生产，安全施工，要有足够的安全保障机制和措施，因乙方不注意安全，出现安全事故，甲方不承担一切责任。

乙方在施工中必须接受甲方监理工程人员的监工，并接受合理化建议并采纳。

本工程预定工期为100天，从±0开始计时。

本工程的附属工程：大门，围墙，化粪池，贮藏室，院内硬化等项目不包括在本合同内，附属工程价格另议，价格商定后签定建造附属工程合同书。

工程付款方式

工程付款方式为现金支付。

工程开工按合同总造价先期预付40%，主体完工后预付30%，粉刷完工后预付20%，总体工程峻工验收合格后剩余款项10%部分一次性付清。

工程其它事项

工程在建设过程中，双方都要严格遵守合同，不得随意终止合同。如遇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可终止合同进行清算。

工程在建设过程中，因市场发生变化，原材料上涨或下降，必须严格遵守合同约定价格，不得随意涨价或压价。

工程未尽事宜，双方随时协商解决，并签定工程辅助合同书。

本合同确需修改必须经过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后生效，生效后甲乙双方必须共同遵守。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